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休閒遊憩系

自學中心使用管理辦法

99.10.19.經 99 學年第二次休閒遊憩系務會議 通過

一. 宗旨：為提供本系員生學習環境，並維持學習環境清潔及安全，特訂定本管理辦法：

二. 開放對象：

1. 本系教職員生。

三. 開放時間：

1. 週一至週五上午 9:00~17:00。
2. 鑰匙借用及歸還請於系辦公室開放時間辦理。

四. 使用辦法：

1. 借用人持本人學生證等，至系辦公室填寫自學中心鑰匙登記表並註名使用電腦編號(依號碼順序排用不得自行挑號)後得領取鑰匙，使用完畢後請務必完成第四項第 4~5 點規定由借用人本人親自歸還。
2. 如為團體借用，包含鑰匙借用人，所有使用員生每人皆需填寫登記表及使用電腦編號。
3. 進入自學中心使用電腦需與登記表之電腦編號相同，其它電腦不得擅自使用。
4. 離開時，請同學將電腦設備及桌椅歸定位並關妥電源、電燈、門窗、冷氣。
5. 自學中心門鎖不會自動反鎖，關門時務必確實用鑰匙鎖上。

五. 禁止事項

1. 自學中心內除開水外禁止任何飲食及嚼食口香糖。
 2. 自學中心內嚴禁吸煙。
 3. 禁止攜帶動物進入自學中心內。
 4. 嚴禁利用自學中心內電腦玩電腦遊戲。
 5. 嚴禁存取、使用、拷貝違反版權之聲音、影像檔案。
 6. 嚴禁從事與學習無關之活動。
 7. 不得破壞、搬動、拆卸及攜出自學中心內的任何機器設備、物品及桌椅。
 8. 一切行為，以不違反國家法律、校內規範、社會道德、善良風俗為依歸。
- 六. 自學中心鄰近樓梯及電梯等開放區域，請借用同學確實遵守規定，若因此造成內部設備、物品損毀遺失，借用人全體應照價賠償。
- 七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即日起公告實施，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得以公告補充及另行訂定。